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体现了公司经营统筹安排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 2026 年度内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切实回报股东。本议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6 年度内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以上，同意将上述相应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

2026 年 6 月 5 日